附表二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				
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				
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四、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				
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				
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				
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				
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